



桃園市復興區第2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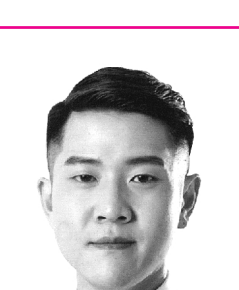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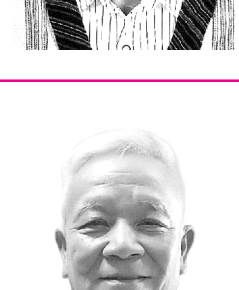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2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二屆區長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復興區 | 1 |  | 曾志湘 | 46年4月15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一、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二、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四、桃園縣復興鄉高坡國小 |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桃園縣農會理事、復興鄉農會理事長、復興鄉公所秘書、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鄉民代表、鄉公所技士、臺灣愛拔益加原種雞場組長 | 【責任在、延續再更好】勤政、務實、愛民，向五大目標升級： 一、點亮基礎建設：增修擴編鄉村區、社福長照再提升、防災共構基地台、生命園區公園化、發展品牌化形象商團、設置綜合體育園區、活化閒置空間、完成台7線桃花源休閒農業區、成立拉拉山森林遊樂區、推動小烏來風景特定位、廣建天幕廣場集會所、規劃行政景觀園區。 二、推展精緻產業：農特產業、溫泉產業、竹業示範園區、高山茶業示範場、水蜜桃故事館、運動休閒產業。 三、活化文史藝術：精進一里一特色、增設文史委員會、古蹟重現復振、高坡文創育成中心、藝術家駐點計畫。 四、完善族群融合：客閩宗教活動、原住民祭典活動、新住民慶典活動、各族群交流研習活動。 五、實現國際魅力區：語言科技場域化、原鄉特產電子商務化、觀光休閒農特專區、漢口台地原民專區、舉辦國際文藝交流活動。 |
| | 2 |  | 游正英 | 45年9月14日 | 男 | 桃園市 | 中國國民黨 | 三民國小畢業 介壽國中畢業 仁愛高農普師科畢業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 | 奎輝國小教師 三民國小教師 僑愛國小教師、組長、主任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長 中國國民黨復興區黨部主任委員 | 一、部落營造政策延續擴大【珍珠部落營造計畫】，籌編預算2000萬元。二、配合【珍珠部落營造計畫】，建設【一里一特色】為主題的觀光農業休閒區，視各里氣候條件舉辦豐富多樣的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到各部落旅遊。三、爭取開發命字、新興及義盛風景區溫泉。全面發展觀光休閒住宿等，提昇區域經濟水平。四、回饋生活補償金依現有每年5500萬元，向中央極力爭取每年每人6000元以上，並結合立法委員、議員及公所之力逐年增加。五、回饋生活補償金發放方式，全力爭取免用任何手續直接匯入區民帳戶，如受法令規定限制，則爭取放寬支用之範圍，只要是與生活有關的收據即可結報申領。公所不留存任何經費，全數發放本區區民。六、對長期臥床癱瘓及重度殘障者，配合三大節每人發放慰問金2000元，對洗腎患者，每月發放洗腎交通補助費2000元。七、為關懷老人及身障人士福利，【老人會】、【松年會】及【身障協會】每年各補助【40萬元】，活動自行辦理、檢核核銷。八、每年補助教會聖誕節及文化參訪活動25萬元。活動自行辦理、檢核核銷。九、每年補助宮廟文化推廣及參訪活動200萬元。活動自行辦理、檢核核銷。十、爭取設置【原民中青年返鄉創業貸款基金】1000萬元，放寬貸款條件，使創業中青年能迅速獲得低利息之資金。十一、將各里的鄉道(農道)列入管理及維護，由中青年組成【鄉道維護隊】負責道路的清除雜草工作，並爭取籌編常年預算支應。十二、補助國中課後輔導每年編列100萬元；補助中小培育音樂及運動競技人才每年編列200萬元。提昇教育成效。 一、每年編列生活補償(回饋)金，每人10000元，免收據。 二、市府編列四節敬老金2500元，復興受災地區加碼1000元。 三、市府編列生育補助金每胎20000元，復興受災地區加碼10000元。 四、設置區內、道路救急大隊，維護區內環境，供失業者維持家計。 五、設置區內、文化歌舞劇團藝隊，配合觀光，供失業者維持家計。 六、設置青年文化創意創業基金，基地、供青年(殘障)子弟創業。 七、提高各社團年度補助款，以協助社團安定及區政穩健。 八、住家、道路、水路安全有顧慮者，肯定作好保全工程讓區民安心。 九、規劃設置復興四大產業，綠(桂)竹筍、媽媽桃水蜜桃、高山茶、香菇等產銷集散場加工場及產業創意展售園區。 十、專案辦理協助舊有房屋取得合法，擴大辦理建地之編定作業，以解決區民住居之權利及土地合理使用。 十一、建置土地申請案件語音查詢系統，方便區民隨時瞭解案件進度狀況，效率、便民、服務品質為要求。 十二、成立青年區政顧問團，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優秀青年提供新思維、新方向，一同為改善產業、觀光努力。 |
| | 3 |  | 林誠榮 | 42年10月10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系行政管理學碩士。 |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俗行政局局長。 | |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二屆區民代表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三選舉區 | 1 |  | 劉光榮 | 61年11月12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國小：新街國小 國中：興南國中 高中：六和商工 | 統一麵包(業務員司機) 永大順交通(負責人) 永大順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 第一、長照 我們後山的老人一個一個的老，從黑髮白髮，年輕一個一個的走出都市，在我當選代表爭取我們後山的福利，如：簡便簡單的集會所來加強利用，教會部落社區、協會，住家來關懷，如：採購運動設備等等。 第二、傳統、領域、豐年祭、文化 在我的認知應該也有自己家鄉的圖騰，而是我們後山一直都沒有做，我將來當選代表，我全力爭取福利也能讓我們泰雅族的精神以及文化圖騰能呈現給我們後山下一代的傳承。 第三、農產品的平台 在我們後山三個里，一年一次蔬菜、水果、好山好水有那麼好的天然資源，看到農民們真的很辛苦，農產品、很多都沒有辦法銷出去，我當選之後，一定爭取產銷班，做出後山的平台和行銷觀光等，也能讓外面知道我們有那麼好的產品。 柏凱以年輕、創新、誠懇、積極為服務宗旨，不分部落、原漢族群，真誠無私奉獻心力為地方服務。 1. 重視青年公共議題，推動區政發展注入青年思維。 2. 爭取完善農特產網路銷售平台，並協助農民發展高價值農特產產品。 3. 以各部落會議決議為主軸，協助爭取發展之經費，落實部落營造，發展部落經濟。 4. 協助老人、孩童及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5. 提倡公共基礎建設應結合在地泰雅文化。 6. 爭取後山綜合行政中心設立各項業務辦理，提升後山居民便利性。 7. 爭取開發、整修現有觀光資源，建立完善管理系統，落實觀光均衡發展。 8. 復興區受限制開發，理當爭取提升水源保護區之回饋金，落實區民福祉。 9. 推動區內傳統技藝、運動、才藝人才培訓，辦理各項競技、文化活動。 |
| | 2 |  | 姜清國 | 54年5月10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介壽國中 | 亞耐企業社負責人 | (一)推動長照社福福利。 (二)積極推動部落整合。 (三)落實監督區公所任何經費與法案。 (四)關心選區任何弱勢家庭。 (五)資源分享、積極申請經費落實部落道路整修。 |
| | 3 |  | 陳柏凱 | 78年2月26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碩士、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資訊科畢業 | 1. 復興區觀光資源協會第七屆理事。 2. 拉拉山觀光產銷協會第二屆秘書。 3. 桃園市巴陵義消分隊隊員。 4. 北橫貫下巴陵溫泉山莊經理。 5. 拉拉山獅子會現任常務理事，曾任秘書、理事。 6. 虎頭山國際青年商會現任監事，曾任國際主委、秘書。 | 一、延續推動地方建設及儘量完成人民所託付的各項事。 二、全力配合區政推動使復興區更加繁榮。 三、為民服務終身不變。 四、加強弱勢團體及老人婦幼之照顧及關懷。 |
| | 4 |  | 林振德 | 44年4月20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1. 三光國小畢 2. 南投仁愛高農畢 3. 陸官專33期畢 4. 陸航第10期畢 | 1.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2. 第一屆區民代表 3. 陸航飛行教官 4. 德安航空正機師 | |
| | 5 |  | 曾輝光 | 47年7月6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高義國民小學 介壽國中轉境元中學 新興工商 | 教會主日學老師 教會執事、長老 現任代表 | 1. 監督區政、為民喉舌。 2. 為民服務。 |
| | 6 |  | 莊武忠 | 39年11月6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華陵里11鄰鄰長。 復興平權會理事。 農會果樹產銷班班長。 復興區觀光資源協會理事。 復興區華陵里天源宮財務長。 復興區調解會第35、36、37屆調解委員。 | 一、監督區政預算，落實地方建設。 二、發展觀光產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 |
| | 7 |  | 李榮新 | 46年3月24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烏來國民中學 | 一、復興鄉高義村第6鄰鄰長 二、復興鄉第18屆高義村村長 三、復興鄉縣立介壽國中家長副會長 四、復興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五、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 | 一、延續推動地方建設，強化後山三(華陵、三光及高義)里公共基礎設施。 二、輔助區政改變復興區創造奇蹟。 三、全力配合區政推動使復興區更加繁榮。 四、加強社區聯防廣設監視系統改善區內治安。 五、監督工程品質及區政推展。 六、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婦幼及弱勢團體。 七、爭取各社區營造，休閒及綠美化空間。 八、加強老人婦幼弱勢團體照顧關懷。 九、推行自行車休閒運動路線爭取Youbike微笑單車風氣復興擴點。 十、結合農業觀光文化推廣復興在地產業創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
| | 8 |  | 胡清榮 | 60年3月1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巴陵國小 武嶺國中 仁愛高農 | 復興區農會會員代表 義警中隊巴陵分隊小隊長 華陵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巴陵部落簡易自來水副主委 得拉蜜景觀餐廳負責人 | 一、一心一意为民服務，一人當選兩人做事。 二、監督公所行政效率，審查預算平衡發展。 三、爭取經費建設部落，積極輔導農產經營。 四、土地回復權益在民，輔導辦理各項業務。 五、傾聽民意、為民發聲、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
| | 9 |  | 哈用偉浪 Ha-Yung-Wilang | 50年5月17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一、高義國民小學畢業 二、私立淡江中學初中部畢業 三、私立世界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 一、巴燕達路立法委員會助理 二、聯合航空地勤 三、桃園市泰雅爾族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民主進步黨復興聯絡站總召 五、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委員 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團法人董事 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國際教會長老 八、復興區公所部落議會推動委員 | 一、營造後山三里，形成觀光圈，提升競爭創造力。 二、拓增基礎建設，連結部落特色，觀光再造、農業升級。 三、部落營造、永續發展、發揮特色、文化深耕、重視教育、打造青年回鄉服務創業之路。 四、掘注資源、活化區內各協會、宗教團體、部落議會等之民間力量參與公共事務。 五、資源分配、力求做到透明、清廉、公平、全民參與監督。 六、廣徵民意、傾聽基層、落實政策由下而上。 七、府會鏡合、創造雙贏、堅守區代表職責、發揮監督角色功能。 |

復興區華陵里、三光里、高義里第二屆里長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華陵里 | 1 | | 回瀾·諛宥 | 62年7月14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巴陵國小、介壽國中、楊梅高中。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加拉教會現任長老、室內裝潢、巴陵簡易自來水主委、前社區發展協會監事、主席。模範青年2屆、兩任鄰長、巴陵國小家長會會長。 | 1. 爭取財源，發展華陵里觀光產業。 2. 關懷高齡族群，提高里民生活品質，高齡社會已是未來關懷的趨勢。 3. 改善原鄉地方道路交通，帶動部落經濟。 4. 加強人才培育。 5. 輔導文創產業，增加在地就業。 |
| | 2 | | 陳榮光 | 48年4月19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大溪國小畢業。 大溪國中畢業。 私立復旦高中補校結業。 | 復興鄉農會理事兩任。 復興鄉鄉民代表一屆。 復興區華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復興區華陵里里長。 | 1. 盡心：專職專業，全方位服務。盡力：協助推動區里事務。盡意：民之所需，使命力達。 2. 路平、燈明、溝暢、草清，維護道路安全網絡。 3. 改善部落社區道路、排水及果園農路排水。 4. 協助台灣中油公司巴陵加油站興設工作。 5. 積極推動「拉拉山巨木群森林遊樂區」由部落自主推動及共同管理機制之設立，以達到觀光產業加值目標。 6. 推動光華魯美地，觀日出景點場域，帶動部落發展。 7. 嘎拉賀野溪溫泉區三光溪步道建構，增加休閒人潮。 8. 爭取風景區回饋機制，建議收取觀光保育費，增加在地人就業機會。 9. 協助里民處理陳年土地案件，落實土地使用轉型正義。 10. 成為里—區—市—中央—為民服務暢通管道，上尖下流，福杯滿溢，完成託付。 |
| 三光里 | 1 | | 林正光 | 46年1月14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國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省立南投仁愛高農普師科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民小學 | 桃園市國小教師兼主任 復興區身障者福利協會創會總幹事 爺亨部落產業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復興區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三光里第一屆里長 | 四年前市政格初始，毅然投入基層服務鄉梓的行列，並獲得多數里民的信賴與肯定，擔任本里里長職務，在一千四百多個日子裡，總是盡力以赴竭力而為，希望能帶給里民們有一個新日目的服務成效。很快的又到屆期更迭的時刻，為了讓任內尚未完成的重要計畫付諸實現，我將爭取繼續為大家服務的機會，並且秉持「公平正義、腳踏實地」的初衷，敦請區公所以及上級各權責機關，協助完成以下想法，懇請敬愛的鄉親朋友再次支持與鼓勵： 一、繼續關注進行中的「跨河大橋」、「溫泉開發」、「聯外道路改善」的重要計畫早日完成。 二、各部路變更為「鄉村區」，人人就地安居樂業，戶戶安心落籍生根，彰顯與居住正義。 三、系統規劃農路排水系統、路面改善與安全設施，便利農產運輸，提高農產經濟效益。 四、盡速規劃各部落防災型排水系統與道路設施，營造居民安心、安全的永續居住環境。 五、改善簡易自來水取水、配水管路設施，以利節水永續利用，體現原住民族用水正義。 六、整合部落居民共識，編訂道路路名，整編家戶門牌，終止凌亂實現家戶「專屬」門牌。 七、加強推廣傳統文化復振工程，獎勵與補助民間社團參與，就義雅雅族文化傳承與發展。 八、擴編本里環保志工，鼓勵投入部落義務服務工作，共同成就美好的居住環境。 |
| | 2 | | 簡瑞昌 | 47年12月10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三光國小畢業 介壽國中畢業 成功工商畢業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 三光國小代課老師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派出所代主管 桃園市警察局派出所警員 國防醫學院士官班結業 | 一、熱誠服務、里民為先。 二、尊重里民、施作公開。 三、部落造景、美化環境。 四、陽光參選、杜絕賄選。 五、廣納建言、經費透明。 六、延續良好政績與工作；積極爭取建設與福利。 |
| 高義里 | 1 | | 黃恆貴 | 47年8月22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高義國民小學 | 曾任高義長老教會會長老任12年、執事任12年、青年會長任2年及幹部。任過高義里1任國小家長會會長。也任5鄰長。 現任：復興區高義里第一屆里長 | 一、高義里有許多農路還未鋪水泥路面，如有機會一定把所有的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便農運農作物方便。 二、繼續高義里道路建設作好。 三、里民最需要的民生問題會與有愛心的社會團體供里民需要。 四、里長會更愛里民。 |
| | 2 | | 姜裕福 | 46年5月5日 | 男 | 桃園市 | 無 | 一、桃園縣高義國校畢業。 二、桃園縣立國民中學畢業。 三、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 | 陸軍士官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復興鄉兵役協會常務、高義社區發展協會三、四屆理事長第八屆理事長（現任）、高義教會33年老現任、至善工商家長會常務、復興鄉體育協會常務、介壽國中家長會常務。 | 一、「部落為重」——部落建設及議題，於公民利益及生命安全為優先。 二、「居民為尊」——尊重每位居民之需求，廣納每位居民之意見，積極向政府反應、為民謀福祉。 三、「誠心聆聽」——用心傾聽在地居民之聲音，立即反應訴求，力求解決問題，予民信心希望。 四、「吾家吾用」——部落居民的家是我家，每位居民是我知己好友，理當為家為朋友鞠躬盡瘁，於愛心、行動、勤跑為民喉舌，用認真、謙卑、實在的心，予家子友方便快樂。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違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號次 | 相片 | 號次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包圍連署人、會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務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或廣播廣告或委託典報刊登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或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者，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該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條、第一千二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三百條、第一千三百零一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三百一十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一十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五百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千五百零七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第一千五百一十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九十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六百條、第一千六百零一條、第一千六百零二條、第一千六百零三條、第一千六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零六條、第一千六百零七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第一千六百一十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二十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五十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